

证券代码：872547

证券简称：邦富莱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孙鹏、刘芳芳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邦富莱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
--	---

	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邦富莱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邦富莱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邦富莱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
--	---

	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邦富莱及邦富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邦富莱借款或由邦富莱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邦富莱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邦富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邦富莱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邦富莱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邦富莱及邦富莱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邦富莱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邦富莱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邦富莱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过渡期内，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将作出如下安排： 1、过渡期内，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派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过渡期内，不以公众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
--	---

	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邦富莱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富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邦富莱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邦富莱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2 月 5 日，收购人孙鹏与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孙鹏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 2,8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相关承诺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